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67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吳委員瑞復、李委員常吉、鍾委員家治。

列席人員：鄭總幹事文華、陳副總幹事明興(請假)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湯主任瑞欽。

主席：湯召集人瑞科

紀錄：程雅惠

一、主席致詞：無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由吳瑞復委員執行監察職務；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由劉文山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
- 2、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共有張洪香及謝春香2人登記為候選人；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有蔡林鳳英及尤啟精2人登記為候選人。
- 3、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及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，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；本案經本會第266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

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- 4、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及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，除里港鄉村長候選人蔡林鳳英未設立競選辦事處，餘候選人各申請設立1處競選辦事處，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；本案經本會第266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5、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及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，各設1處投開票所，各置主任監察員1人，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1名共4名。查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；本案經本會第266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，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6、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及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，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。
- 7、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，原訂於104年8月8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，因蘇迪勒颱風來襲，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屏東縣選舉委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規定停止投票，並改定於8月15日舉行投票，投票所地點及投票時間不變。

8、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，請參考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9、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，由李常吉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案 由：有關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，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，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，擬請同意授權召集人先行會審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、如候選人政見稿、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一般性案件。

2、本次補選期間，如有合併其他補選，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，擬請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。

辦 法：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意見交流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上午10時